《搖籃曲》作者

西洋樂壇中有三位同樣在德國出生，被統稱為「3B」的巨匠；他們的名字都由英文字母「B」開始：分別是巴赫 (J.S. “B”ach)、貝多芬 (L. van “B”eethoven) 和家傳戶嘵的《搖籃曲》(Lullaby) 作者布拉姆斯 (J. “B”rahms)。這三位作曲家除擁有以上的共通點外，更重要的是他們的寫作風格對當代或未來樂壇的發展都有著明顯的啟示和影響力。例如儘管巴赫在世時並非聲名顯赫，但他的音樂卻被後世學者視為一個大時代 — 「巴羅克時期」 (Baroque Period 1600-1750) 的總結；貝多芬一生不同時期的創作則明顯帶出了「浪漫時期」(Romantic Period 1820-1900)，甚或20世紀的風格特色；相反布拉姆斯則在19世紀熱情奔放的「浪漫」洪流裡堅持了18世紀較理性的「古典」寫作特色，成功地平衡了「浪漫」和「古典」這兩個「勢成水火」的風格。現在讓我們齊來探討一下這位成功「打通任督二脈」，「陰、陽」並濟的作曲家。

布拉姆斯出生於德國漢堡 (Hamburg)，父親多才多藝，懂得演奏多種不同樂器。布拉姆斯自幼亦流露出非凡的音樂天分，然而他卻對鋼琴情有獨鍾，十歲起便經常作公開演奏。布拉姆斯少年時除了替出版商編曲和在一些小型劇場演奏外，更經常在擠滿宿醉客、妓女和各式各樣來自五湖四海人物的貧民區酒吧充當鋼琴手以幫補家計，這些生活對香港備受寵愛的小朋友來說是否有點「恐怖」呢？

除演奏外，布拉姆斯自少年時期便開始作曲，早期作品大多為鋼琴曲目。自移居維也納後，布拉姆斯逐漸探索不同的音樂「曲種」，結果除「歌劇」(Opera) 外，幾乎所有的「曲種」中都留有他的足印，當中「交響曲」(Symphony)、「協奏曲」(Concerto)、「藝術歌曲」(Lieder) 和室樂作品等都屬於他的強項。

在當代前衛作曲家如白遼士(H.Berlioz)、李斯特(F.Liszt) 和華格納(R. Wagner)一窩蜂地追求創新、激情「浪漫」的同時，布拉姆斯獨善其身：雖然身處「浪漫時期」頂峰，作品卻仍能保留「古典」風格的美感。跟貝多芬不同的是，貝多芬雖然被視為「古典」和「浪漫」的橋樑，但他本人卻是一個地地道道的「浪漫主義」者；相反布拉姆斯的作品卻恰如其份地把「古典主義」的理想和「浪漫主義」的精神融合起來。他的音樂固然擁有獨特的個人風格，但我們仍可經常找到「古典時期」各偉大作曲家如海頓和莫扎特等的影子。這種懷舊手法從他堅持使用「奏鳴曲式」(Sonata Form)和「旋律及變奏曲」(Theme and Variations)等「古典時期」的熱門「曲式」來創作便可知一二。

布拉姆斯作品「浪漫」的一面充分表現在他的節奏、和聲及配器手法上。他的作品大都充滿強烈的節奏色彩，不同的拍子同時出現，切分音(Syncopation) 和不平均的樂句(Irregular Phrases)等比比皆是。和聲的選擇雖然不及華格納的來得創新，但勝在甜美溫柔，別有一番風味。布拉姆斯身處四週滿佈改革聲音的環境，但卻「出淤泥而不染」，沒有在壓力下放棄自己的信念，還能把不同的寫作風格融合起來，可謂非常難得。他利用自己的作品告訴世人在「浪漫」風格的內心世界下原來還可容納「古典」的美學法則，為沉迷個人主義的作曲家開闢了一個嶄新的創作路向。

文：李國麒